

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

供销厅函经〔2022〕67号

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社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等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全面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，以扎实举措及时消除安全生产经营隐患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，现就供销合作社系统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守牢安全生产工作底线

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，一再强调要坚决防范各类重特大事故发生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。供销合作社业务涉及农资和棉花经营、农产品市场、日用消费品经营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领域，安全生产任务繁重、责任重大。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，把抓安全生产经营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，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部署要求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更加自觉担当履责，落细落实

安全生产各项措施，严密防控重大风险，牢牢守住安全发展红线底线。

二、聚焦重点领域，坚决消除安全风险隐患

要全面对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的十五条措施，紧密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，突出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，重点围绕以下方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经营隐患排查治理：一是农资经营企业发生燃爆等隐患；二是棉花仓储企业发生火灾等隐患；三是农产品市场发生火灾和爆炸等隐患；四是商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和踩踏事故等隐患；五是再生资源回收拆解企业发生火灾等隐患；六是粮库等流通企业发生火灾水灾等隐患；七是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发生火灾和爆炸等隐患。系统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，强化易燃易爆物品产运储销各环节和商场超市、农产品市场、农产品加工、厂房仓库、项目工地等各类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管理，认真开展风险点排查，对存在的隐患问题建立清单、立即整改，坚决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安全生产事故。开展对外租赁业务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与承租方明确安全责任划分，加强出租场所日常安全监督管理，抓实安全风险防控责任落实。

三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压实安全生产责任

各省级供销合作社要落实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要求，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的行业指导责任，制定工作方案和针对性措施，对全省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作出具体部署。要督促指导社有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层层传递压

力，级级压实责任，把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职责分解落实到生产经营的每个环节、每个岗位。要健全常态化安全生产工作机制，发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作用，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到岗带班、关键岗位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等制度。要强化安全应急管理和组织保障，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应急救援、教育培训等投入，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。要提高工作主动性针对性，加强安全风险分析研判，做好应急物资储备，近期尤其要抓好国庆假期等重要时段值守和安全防范。

各单位有关工作落实情况请于2022年10月12日（星期三）前报送总社经济发展与改革部（联系人：张伟，电话：010-66050180，邮箱：258105556@qq.com）。



